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5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失智等原
因，雖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，近日甚且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
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
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聲
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
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聲請人之陳述。

(二)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戶政查詢資料。

(三)親屬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丙○

01 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(四)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
03 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及訊問筆錄。

04 (五)身心障礙證明書。

05 (六)精神鑑定調查筆錄。

06 (七)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司法鑑定報告書。

07 認相對人因大腦中風之因素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8 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
09 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
10 益，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林毓青